

# (事業單位)特約托兒服務機構收托所屬員工子女契約書範例

\_\_\_\_\_ (以下簡稱甲方)特約 \_\_\_\_\_ (以下簡稱乙方)收托所屬員工子女，  
甲、乙雙方同意本誠信原則共同遵守下列條款：

第一條 本契約期間自\_\_學年第\_\_學期起至\_\_學年第\_\_學期止。

第二條 乙方辦理托兒服務收托時間，週一至週五上午00:00至下午00:00。

第三條 乙方同意提供給甲方員工子女優惠措施項目如下：【以下優惠措施項目，係蒐集彙整  
其他事業單位簽約內容項目，建議貴單位依據需求與所要簽約之托兒服務機構自行  
協商議定】

- 托育費用之優惠：(例如報名費、註冊費、月費、接送車資或延長托育等費用之減免或折扣)
- 托兒服務之優惠：(例如配合員工特別工作時段或加班，提供延長收托時間或臨時托育服務)
- 親職服務之優惠：(例如提供員工教養資訊親或職教育講座、開放共進午餐之親子約會時段、協辦員工親子旅遊活動等服務)
- 其它優惠：(例如：贈送書包、圍兜、幼兒餐袋、繪本等小禮物，或提供教養書刊、繪本童謠及教玩具等外借服務等)

【註：事業單位可斟酌本身資源，提供托兒服務機構互惠式協助】

第四條 甲方應於契約期間內每學期註冊前，將乙方之優惠條件、聯絡地址、電話等相關資料轉知所屬員工作為送托參考。

第五條 甲方之員工持服務單位之識別證明至乙方托育機構辦理收托，享有乙方所給予之特約優惠。

第六條 在契約期間內，甲、乙雙方代理人（負責人）若有異動，本契約仍繼續有效。

第七條 乙方違反托兒服務機構（如幼兒園、托嬰中心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）設立許可及管理規定者，甲方得終止本契約；另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契約約定者，他方得終止本契約。除有前述情形外，非經雙方書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修正或終止本契約。

第八條 任何一方未經雙方同意，不得將本契約移轉或讓與第三人。

第九條 本契約壹式貳份，雙方各執壹份為憑，各項優惠自簽約日起生效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協議後修改之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

公司負責人：

簽約代表人：

登記地址：□ □ □

乙 方：

托嬰中心/幼兒園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（班）

機構負責人：

簽約代表人：

登記地址：□ □ □

中華民國

年

月